

债券代码：188077

债券简称：21 曹国 02

债券代码：188715

债券简称：21 曹国 04

债券代码：185514

债券简称：22 曹国 02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子公
司股权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2023 年 4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受托管理协议》、《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曹国 02”）、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债券简称：“21 曹国 04”）和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曹国 02”）受托管理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邮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2021年1月2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07号），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年4月28日，发行人完成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曹国02”）发行，发行规模为6亿元，期限为5（2+2+1）年期，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6.0%。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曹国02”尚在存续期内。

2021年9月29日，发行人完成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债券简称：“21曹国04”）发行，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5（3+2）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6.5%。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曹国04”尚在存续期内。

2022年3月10日，发行人完成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曹国02”）发行，发行规模为4亿元，期限为5（2+2+1）年期，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6.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曹国02”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交易概述

2023年3月30日，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子公司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发展集团”）与唐山曹妃甸旭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罗实业”）签订《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唐山曹妃甸旭罗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唐山曹妃甸海乾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曹发展集团将所持有的唐山曹妃甸海

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乾贸易”）100%股权有偿转让给唐山曹妃甸旭罗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系配合曹妃甸区国有企业整合、改革方略，优化发行人业务结构而实施。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唐山分所出具的《唐山曹妃甸海乾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喜唐山财审 2023S00024 号）审定后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海乾贸易经审定后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0,036.38 万元）。本次转让不涉及损益，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完成。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唐山分所出具的《唐山曹妃甸海乾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喜唐山财审 2023S00024 号），截至 2022 年末，海乾贸易总资产为 390,686.28 万元，净资产为 30,036.38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20,637.35 万元，净利润为 230.87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 2022 年 9 月末/2022 年 1-9 月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为 2.80%、0.40%、13.84%和 0.24%，均未超过 30%，因此海乾贸易不属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的对手方单位为唐山曹妃甸旭罗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曹妃甸旭罗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MA07MBQM9G

注册地：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临港商务区市政服务大厦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于鹏

注册资本：5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围海造地；土地开发；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批发及零售：建材（木材、石灰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钢材、炉料、黑色金属矿产品、电梯及零部件；普通货物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山市曹妃甸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主要业务开展情况：旭罗实业主要从事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资信情况：该公司信用情况良好。

2、与发行人关系

旭罗实业与发行人为非关联方，不属于受同一方控制。

（四）交易标的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曹妃甸海乾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30,0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比例：100%

2、主要业务及最近一年开展情况

海乾贸易主要从事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主要贸易产品包括生铁、钢材贸易等。2022 年度，海乾贸易实现营业收入为 220,637.35 万元，净利润为 230.87 万元。海乾贸易对发行人利润的贡献较小。

3、主要财务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唐山分所出具的《唐山曹妃甸海乾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喜唐山财审 2023S00024 号），截至 2022 年末，海乾贸易总资产为 390,686.28 万元，净资产为 30,036.38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0,637.35 万元，净利润 230.8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18,966.95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77,662.0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0 万元。

4、其他事项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海乾贸易将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不存在为海乾贸易提供担保，不存在为海乾贸易提供营运资金等事项。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方）

乙方：唐山曹妃甸旭罗实业有限公司（受让方）

转让标的（目标公司）：唐山曹妃甸海乾贸易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

（1）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股权为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其他的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利的限制，可以合法转让给乙方。

（2）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出资已全部实缴到位。

3、转让价格：

（1）经双方协调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中喜唐山财审 2023S00024 号审计报告中的净资产 300,363,821.11 元为准。

(2) 在基准日至转让交割完成日的期间，标的股权相应的损益由乙方承担及享有，转让价格不做调整。

4、标的股权的过户及其他手续的办理

甲、乙双方应会同目标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向目标公司登记注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标的股权的变更手续及目标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5、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转让后目标公司仍保留独立法人地位，其债权债务由目标公司独立承担。

甲方转让其股份后，其在公司原享有的股东权利和应承担的股东义务由受让方承继。

6、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 3 年内由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转让价格以中喜唐山财审 2023S00024 号审计报告中的净资产金额为准。

7、违约责任

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任何一方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予以纠正，并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充分及完全的赔偿。

一方严重违反股权转让协议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解除权的行使不妨碍守约方获得赔偿的权利。

(六) 相关决策情况

1、相关决策程序

2023 年 3 月 27 日，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了《第四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023 年 3 月 28 日，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唐山曹妃甸海乾贸易有限公司原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发行人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已取得董事会、股东的批准，相关决议内容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未触发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三、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通过有偿方式转让子公司海乾贸易 100%股权，相关股权转让完成后，海乾贸易将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鉴于海乾贸易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84%，但净利润占比未超过 1%，对发行人利润的贡献较小，且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发行人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仍有河北港济实业有限公司实施，因此预计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影响有限，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文件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21 曹国 02”、“21 曹国 04”、“22 曹国 02”公司债券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1日